马环保〔2020〕17号

马村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撤销马环罚决字〔2020〕第2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

焦作建明商砼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11月15日对你单位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（马环罚决字〔2020〕第23号），未载明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辩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局法制领导小组审议决定：撤销《马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马环罚决字〔2020〕第23号），重新作出《马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马环罚决字〔2020〕第24号）。

2020年11月26日